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国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25,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

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内工资水平，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425,89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923,790.0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经核算，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合作经营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1.1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1.2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接受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2.1	沈国林及栗娜	董事长及其配偶	不超过 2,300 万元
	刘建民及华缨	董事、总经理及其配偶	
	沈晓晓	董事长之女	

3、接受借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借款利率
3.1	刘建民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2	沈国林	董事长	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3	赖沛铭	董事	不超过人民币 86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1.1、1.2、3.3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90,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

序号 2.1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3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沈国林、刘建民回避表决。

序号 3.1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35,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

序号 3.2 的交易，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26,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序号 1.1、1.2、3.3 的交易，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序号 2.1 的交易，股东沈国林、刘建民回避表决。序号 3.1 的交易，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序号 3.2 的交易，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5,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向宏、任俊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